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1.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7.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4.23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本系為招生活動之規劃等事務，特設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分析生源。
 - 二、擬訂年度招生策略。
 - 三、規劃年度招生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年度招生活動成果討論，並提至系務會議檢討。
 - 五、配合學校招生單位相關招生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如有必要得邀請系上老師參與及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